

中国碳市场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

丁鑫¹ 刘婧²

1. 山东工商学院 经济学院, 中国·山东 烟台 264026

2. 山东工商学院经济学院 / 山东能源经济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山东 烟台 264026

【摘要】本文通过对中国碳市场现状、存在问题的分析, 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分析发现, 我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存在法律监管体系、市场监督体系不完善, 低碳技术和专业人员能力欠缺以及国民对碳市场参与度低等问题, 文章最后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碳市场; 发展现状; 问题及对策

1 引言

2005年2月16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规定发达国家从2005年开始承担减排任务,发展中国家从2012年开始承担。为了人类免受气候变暖的威胁,这是历史上首次以法规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解决绝不能仅依靠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力量,这应该是世界各国共同努力,正如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碳市场应时而生,越来越被世界各国重视。2019年,中国碳排放量近105亿吨,占全球总排放量的27.2%,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拥有最大碳排放量的国家,也是最具潜力的碳减排市场,但是在碳市场发展方面仍然作为新人的身份。王紫星(2019)通过对全球和中国碳市场现状的梳理和分析,发现我国碳交易市场普遍存在成交量与成交额比例不协调、市场供需待平衡、透明度和信用基准待完善的问题。全国统一的碳市场还未进入实质运行阶段,我国碳交易市场呈现从局部到整体,纳入行业单一等特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的主要交易模式为线下交易,碳现货为主要交易产品。为了缓解气候变化,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改变我国高排放、高能耗的传统工业发展路径,建立成熟完善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迫在眉睫。

2 碳市场发展历程

碳交易的概念最早于1997年12月在《京都议定书》的签订中出现,全球第一个全国范围的碳交易市场于2002年最早在英国建立。《京都议定书》开始正式实行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于2004年开始启动,是欧洲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载体。欧盟碳交易市场以总量控制的配额交易为基础,其中有现货、期货和期权交易。交易体系由五大制度基石构成,分别为总量控制系统、MRV体系、强制履约体系、减排项目抵消机制和统一登记簿制度,具有最成熟和丰富的碳市场建设和运营的经验。中国碳市场于2011年启动地方性碳交易市场,截至2014年,中国先后启动七个碳排放交易权试点省市(北京、上海、湖北、重庆、广东、天津、深圳)进行实际交易,随后又新增福建和四川两个市场。中国在碳交易试点阶段并未引入配额或减排量大的期货交易,碳交易产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配额,由试点地区政府发放;第二类是中国核证减排量,是国内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3 中国碳市场现状分析

3.1 各碳试点市场并存

与其他国家碳市场建立方式不同,中国政府希望在地方试点、经验的基础之上建立有效的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各碳试点省市有权设定减排目标并制定和实施低碳战略,地方高度自治,规则和地区发展不同,市场表现各异。

中国碳市场崛起逐渐成为引导全球碳减排的重要力量,并超过欧盟碳市场二氧化碳排放覆盖量。继北京、天津、上海、湖北、广东、深圳和重庆七个碳交易试点之后,四川和福建也先后开市。其中,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是中部唯一的也是我国最活跃的碳交易试点。

3.2 主要交易模式为线下交易

线上交易不仅需要支付高昂手续费,同时需要承担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既无法协商交易价格,也无法保证购买量或者销售量。我国核证减排量市场敏感度高,风险性强,因此对成交价格 and 成交量披露有限。

主要交易产品为碳现货,我国碳市场交易产品无论是核证减排量交易还是碳配额交易,都是现货市场交易。部分试点地区推出碳远期产品,但这些都是非常态的实验性交易,更有甚者,短暂推行后便因监管问题而终止。

4 中国碳市场发展问题剖析

4.1 法律监管系统不完善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立法和监管体系并不完善,寻租行为时有发生。没有切实可行的法律监管保障,要设立完善的契合我国国情的碳交易体系,便像是高耸的建筑没有牢固的地基一般。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碳排放权是作为“物品”还是“许可权”进行交易,这造成了我国排放交易理论基础不完整的后果。为了确保试点的顺利进行,七省市不断出台关于碳市场的相关政策法规,但是由于各试点情形各异,因此制定的法规解决的也是各自试点内部问题,而无法含括全国碳市场的问题解决,无法满足国家整体市场的需要。其次,我国不断扩充发展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政策,但是其配套实施机制并不能够与之相匹配,即我国现存的机制很难实现我国的目前的减排目标,所以我国应该在碳市场的立法工作上加大关注,尽快完善配套机制从而加快完善碳市场交易体系。

4.2 市场监督体系不完善

我国建立了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采用的分配方式是混合模式:强制分配和自由分配结合。碳排放权交易应该是市场调节作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有效机制,但是事实上,碳交易市场并没有呈现市场主导的理想状况。政府对碳排放配额的计算和分配方法都没有统一的标准,这使得不同试点碳交易价格波动很大,因此市场运行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差。

监管制度的缺失导致碳交易市场容易出现市场操控和部门管理寻租甚至是违法乱纪等行为。碳市场作为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新兴市场,其创设和运行更加需要有形之手和无形之手的有效配合,但是不可避免地,我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市场失灵问

题, 主要分为信息不对称、数据不完善和外部性两个方面。由于中国区域间经济发展和碳减排压力的不平衡, 碳泄露问题更为突出, 碳泄露本质上是碳市场负外部性的体现, 环境污染就是典型的负外部性行为。

4.3 低碳技术创新以及人员能力欠缺

对于碳市场这一全新的领域, 无论政府、第三方机构、企业和技术人员认知较慢, 相关人员工作能力的提升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碳市场的需要。在减排政策预期走向不明、缺乏有效行业激励政策的情况下, 企业只会被动选择加入碳市场, 而不是进行技术升级以实现实质性减排。同时, 支持碳交易创新的扶持力度薄弱, 从市场监管体系的分析中, 我们可以看出, 政府对于碳市场的补贴制度是不完善的, 作为新兴产业, 如果没有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完善的市场体系, 建设碳市场本身就是很需要勇气的一件事, 要想建立成熟完善的碳市场, 这更是一场艰巨的“战役”。产品单一无法满足参与者需求, 难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加入。碳金融是买卖双方公开交易的桥梁, 而我国目前对于金融的关注度不高, 更是缺乏碳金融产品相关专业人才, 这十分不利于碳市场的发展。

4.4 国民低碳意识有待提高

在环境形势严峻的大环境之下, 企业实现低碳化发展对于碳市场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中低碳意识起到最为突出的引导作用, 有了全民低碳意识的提高, 才能带动低碳行为的发展, 从而促进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尽管“低碳环保”已经家喻户晓, 但是当提及“碳市场”、“碳排放交易”、“低碳经济”等词汇时, 大多数国民仍然觉得这是千里之外与自己无关的话题, 仿佛这只是经济学家才应该关心的事情。据调查显示, 仅极少数的学校、企业等机构会专门开设关于低碳的课程, 甚至于在全球变暖的恶劣环境之前, 极少人关注环境话题, 这对碳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具有先天性的弊端——意识的匮乏。随着低碳宣传教育程度的加深, 最新调查结果显示, 大多数居民愿意接受低碳经济, 支持低碳节能的推广, 使用新型绿色能源代替传统能源, 但是对于碳交易产品的了解是少之又少, 甚至有小部分人始终对低碳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冷漠态度。

5 政策建议

5.1 建立相关监管部门, 完善法律监管体系

对于我国碳交易市场行政监管和市场监管的法律建设滞后于我国碳市场的发展, 对碳交易的立法和监管不仅要包括温室气体排放许可、分配、交易和管理, 还需要完善与碳市场相关市场合作的法律法规, 例如能源市场、电力市场以及金融市场。从各碳市场出发, 应进一步明晰相关法律职责, 完善自愿减排项目制度和立法体系。从国家层面通过更高级的立法明确各方职责范围以及权利义务, 并对违法违规行采取明确且强有力的惩罚措施。

5.2 加强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完善交易机制

随着全国碳市场建设进程的进一步推进, 应加快开展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方法学的研究, 碳配额应该逐步转变为免费分配与竞拍方式结合的分配方式, 并最终扩大有偿配额获取的比重。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 碳市场必然要有完善的现货和期货市场, 以及建立一个功能完备、组织有序的碳排放国家交易平台。制定明确的碳市场建设计划表, 促进各部门、各市场主体对碳交易市场建设的积极性, 促进交易体系政策出台和交

易机制完善与发展。

5.3 推动金融人才引进, 呈现碳交易创新产品

加快产学研同步发展的人才培养进程, 开发碳金融专业方向课程建设, 拓展碳交易机构、企业与人才培养机构三方的交流互助, 吸引更多学子致力于碳市场研究和建设。进一步丰富和创新碳金融产品, 开发和推广碳远期、碳基金、碳保险等, 建设多功能、多渠道的低碳融资工具, 积极打造期货、期权及金融衍生品的产品市场与金融机构、企业之间多元化的碳交易平台。

5.4 增强碳市场宣传和公开披露, 提高国民参与度

概念普及和推广可以给碳市场争取社会支持, 进而推动低碳环保理念在社会商业行为中的渗透, 提升企业、金融机构已经社会大众参与碳市场的动力。同时加快建设和完善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健全碳排放数据、碳配额使用信息的披露制度, 加快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建设, 建立透明数据基础, 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参考文献:

- [1] 王紫星. 全球及我国碳市场发展现状及展望[J]. 当代石油石化, 2020, 28(06): 16-20+49.
- [2] 刘琛, 宋尧.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现状与建议[J]. 国际石油经济, 2019, 27(04): 47-53.
- [3] 张彩平, 吴延冰, 宋开阳. 中国碳交易市场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J]. 价值工程, 2019, 38(23): 294-297.
- [4] 秦慧元. 我国碳交易市场的背景、现状及发展建议[J]. 中国环保产业, 2017(08): 35-39.
- [5] 周健, 邓一荣, 庄长伟. 中国碳交易市场发展进程、现状与展望研究[J]. 环境科学与管理, 2020, 45(09): 1-4.
- [6] 白雪楠, 白昕, 尤慧君. 中国碳交易市场发展现状及问题分析[J]. 中外企业家, 2020(14): 100.
- [7] 高轩. 中国碳交易市场发展趋势分析[J]. 榆林学院学报, 2020, 30(02): 98-102.
- [8] 黄薇, 黄晨宏, 李树青. 中国碳市场发展及电力行业参与策略分析[J]. 能源与环境, 2020(01): 2-3.
- [9] 何秋洁, 王静, 何南君. 碳市场建设路径: 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 经济论坛, 2019(10): 139-145.
- [10] 张显雨, 岳远朋, 布赫. 碳交易市场发展现状研究[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19(17): 11+21.
- [11] 陈紫菱, 潘家坪, 李佳奇, 张潮, 罗元惠, 杨天庆. 中国碳交易试点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19(07): 160-161.
- [12] 蔡宇涵. 国内碳交易市场现状及问题研究[J]. 中国商论, 2017(07): 5-6.
- [13] 汪文隽, 周婉云, 李瑾, 黄钰. 中国碳市场波动溢出效应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6, 26(12): 63-69.
- [14] 林文斌, 刘滨. 中国碳市场现状与未来发展[J].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5, 55(12): 1315-1323.

作者简介:

丁鑫(1997—), 女, 山东日照人, 山东工商学院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低碳经济, 碳金融市场。

刘婧(1982—), 女, 山东烟台人, 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博士, 研究方向: 低碳经济, 碳金融市场。